

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及市场空间测算准确性.....	3
问题 2.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5
问题 3. 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回款较慢.....	6
问题 4.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8
问题 5. 其他问题.....	9

问题1.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及市场空间测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784.46 万元，同比下降 12.95%，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2,463.06 万元，同比下降 15.95%。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项目规划进度放缓，公司订单签订时间和项目执行时间有所延期，2023 年执行项目数量减少。（2）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型体育赛事智慧场馆建设或改造项目收入分别为 7,448.67 万元、9,937.24 万元和 6,525.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21%、80.21%和 60.51%，2023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和布局全民健身领域以及文化场馆领域，降低大型体育赛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

（1）**业绩持续下滑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为 1,288.72 万元，预计 2024 年将签订的潜在订单金额为 29,000 万元至 37,000 万元。请发行人：

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订单签订周期、项目消化周期，截至目前新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合同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执行期限、当前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 2023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期后业绩变化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在手订单的可执行性，未来收入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报告期及期后大型体育赛事领域具体订单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可以持续通过周期性体育赛事获取智慧场馆专业系统的采购订单，其经营业绩是

否大幅下滑，是否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③结合全民健身领域、文化场馆领域 2023 年以来新增订单情况，说明上述领域业务及客户是否具备可拓展性，现有技术及产品是否支持相关订单的获取及实现，并详细说明公司未来各类业务开展的方向和变动趋势。④对公司 2024 年业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报告，说明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具体依据和过程；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扭转，并充分揭示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⑤结合发行人当期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潜在订单金额的测算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关于“公司具有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未来订单较充足，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实现性较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

（2）市场空间测算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公司业务收入和未来市场空间主要来自政府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及体教融合等政策下对体育场馆的新建或改建投资。受 2022 年经济大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各地方政府整体资金压力较大，致使 2022 年全国体育场馆新开工建设项目有所减少。②浙江省未来 7 年内新建场馆的总投入为 369.92 亿元，新建体育场馆的场馆智慧化投资占场馆总投资的比例为 2.00%；发行人按照浙江省生产总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 6.42%，估算出全国新建场馆的场馆智慧化市场空间为每年 16.46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用浙江省生产总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浙江省新建场馆的总投入金额估算全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投资总额是否合理审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关键指标、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

问题2.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智慧场馆专业系统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07%，主要原因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总投资逐年增加，公司获取到的项目数量和订单金额增加，按照项目一般周期，公司主要项目的验收时点集中在 2022 年。

（2）2022 年、2023 年主要项目验收集集中在 11 月、12 月，2022 年第四季度、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3%、31.38%，2023 年一季度主要项目验收日期均在 3 月底，项目验收日期临近财务报告截止日期。（3）2023 年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后提供的相关赛事保障服务，其他业务在赛事结束时确认收入。（4）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原因系工程施工周期紧张，会提前为其开展项目建设或提供相关服务。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实施进度及关键时间节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完工起止日期、安装调试耗时、验收耗时，说明 2022 年、2023 年年末集中确认收入各项目的完工耗时、进度推进、安装调试及验收耗时与报告期内其他项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验收单据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均有验收日期等关键要素及客户签字盖章，缺失关键要素或仅有客户签字的情形下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2）结合前述情况、大型赛事及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真实性，2022 年、2023 年项目验收日期临近期末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验收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3）结合赛事保障服务的服务内容、验收及结算合同约定、报告期内项目具体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补充说明赛事保障服务与免费质保服务的区别与联系，相关订单的定价方式及依据；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赛事保障服务收入与已经实施完成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项目数量和金额是否对应。（4）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合同及项目，说明各期开工日期早于签订日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及占比、内部审批依据，先开工后签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解释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支持或佐证，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验收单据的核查比例、仅有客户签字的比例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有效，对项目的施工现场核验金额及比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收入确认的核查是否充分。

问题3.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且回款较慢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31.91 万元、10,401.43 万元和 13,075.90 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订背靠背付款条款情形，与主要客户签订背靠背条款项目数量有所上升。（3）公司对应收款项统一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97%、56.09%和 57.68%。各期主要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23.82%、53.05%和 4.06%，剔除背靠背付款项目后，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49%、84.50%和 3.47%。（4）发行人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3%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如按 5%的坏账计提比例重新测算，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数为 1,478.43 万元。（5）西安奥体中心项目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9.74 万元，账龄为 2-3 年，按照 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625.9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签订背靠背付款条款项目的签订原因、合同金额、回款情况，以及逾期客户的回款能力、回款天数变化等，说明签订背靠背付款项目数量有所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来促进收入的情况，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风险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结合应收款项的客户结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发行人经营现状、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

否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3) 诸如西安奥体中心项目等长期逾期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是否符合当前经营情况，是否应当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函证情况，是否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保持了足够的谨慎性。

问题4.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的智慧场馆专业系统为各种独立的子系统，按照子系统软硬件配置程度、收入附加值主要来源情况，公司智慧场馆专业系统包括比赛专用设施系统、场馆运营类软件及专用设备集成与销售三类。(2) 比赛专用设施系统包括比赛设备集成管理系统、竞赛实时信息发布系统、赛事计时记分系统等 7 个子系统产品，由自主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自主研发的核心硬件及外购通用硬件/定制采购硬件等组成。(3) 场馆运营类软件包括赛事综合管理系统、场馆运营服务管理系统和售检票系统，其收入附加值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设计的行业应用软件，该行业应用软件为通用软件。(4) 公司专用设备集成与销售包括电视转播及评论布线系统和场馆内通系统，此 2 个子系统产品需要符合媒体转播、裁判员团队、导演组、舞台管理组的专业性要求，不涉及自主开发软件和自主研发核心硬件，其收入附加值主要来自于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00 万元，362.09 万元，532.42

万元和 566.4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比赛专用设施系统中自主开发的软件在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实现及软件升级迭代等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通用软件，是否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并可以形成技术壁垒；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硬件中负责的主板研发、质量检测以及烧录控制系统等环节是否为相关硬件生产的核心生产环节，是否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技术附加值的具体体现；外购的硬件是否为实质为系统核心部件。（2）在场馆运营类软件为行业通用软件的背景下，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具体内容，是否对软件进行迭代升级。（3）专用设备集成与销售中“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的具体体现，涉及的硬件设备是否均依赖于外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4）是否可以选取从事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并就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投入、核心技术及系统关键性能指标对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研发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等是否具有先进性且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依赖合作研发、外购技术等保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劳务公司服务能力、执行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有能力开展劳务

工作的劳务供应商。②发行人于 2023 年与甘肃思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设立）进行合作，主要用于临沂奥体中心、合肥新站体育馆采购项目。③发行人于 2022 年与溧阳飘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2022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5 万元）进行合作，主要用于临沂奥体中心、洛阳奥体中心、曲江电竞馆等采购项目。④溧阳飘雨、甘肃思德瑞主要人员均与发行人曾在前期业务或项目中进行过合作，其成立后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劳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补充说明甘肃思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而设立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项目业主方及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相应的项目业主方及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2）进一步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背景。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对采购额、年终奖、差旅费、服务费等进行了跨期调整，相应调整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2021 年调整前净利润为 1,492.28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前期采购、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各期收入、利润以满足上市标准的情形。

（3）信息披露的准确性。①根据问询回复，合同履行成本中，贵阳奥体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完工进度，

表格中分别表述为已验收和停工。请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说明贵阳奥体中心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形。②根据问询回复，主要客户的质保金回收情况中，2021 年部分项目如绍兴奥体中心、永济电视转播是否逾期情况，更新版问询回复为“否”，与前版回复的“是”不一致。请发行人：结合合同约定的质保到期时间，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质保金未能按期回收的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其中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1,386.00 万元，软硬件购置费合计 2,747.00 万元。②目前发行人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获得，且公司尚未与相关房产所有权人签订购房意向协议或购房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屋购置及装修费是否具有必要性。②说明募投项目购买的软硬件对现有比赛专用设施系统、场馆运营类软件的升级迭代作用，相关创新研发与现有的系统和软件是否具有关联性。

(5)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6）与金陵体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金陵体育 2020 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 942.00 万元的程序合规性与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并请提供问题（1）相关核查底稿，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